**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2025-01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文学术文献数据库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0991-262301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梅坤伟、吴斌、翟安琪**

**电 话：0991-4603819/1869081327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5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文学术文献数据库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文学术文献数据库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2025-01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文学术文献数据库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文学术文献数据库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学术文献数据库服务采购；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 21 日至 2025年02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乌鲁木齐市碱泉一街38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2623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梅坤伟、吴斌、翟安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4603819/1869081327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文学术文献数据库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2025-012 |
| 2 |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方式：0991-262301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991-4603819/18690813273 |
| 4 | 磋商内容 | 学术文献数据库服务采购；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 5 | 服务期 | 1年，2025年度。 |
| 6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所属行业 |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8 | 资格要求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2）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9 | 磋商保证金 | 交纳形式：供应商应从其基本账户电汇或网银提交至下述指定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元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账号：991904389610902行号：308881029139附注：（项目名称简写：···项目保证金）注：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2）电子保函本项目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
| 10 |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 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11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2 | 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250000.00元总价限价：250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限价，超过限价视为无效响应，废标处理。** |
| 13 | 磋商报价 | 直接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已包括服务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磋商报价的轮数要求:**本项目报价为两次或以上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
| 14 | 磋商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磋商文件一份即可，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 15 | 磋商文件的签署 | 磋商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盖章或签字处，逐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磋商文件方为有效。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17 | 磋商响应时间及地点 | 磋商响应时间：2025年03月 04 日 11：0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 18 | 成交原则 |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
| 20 | 中标公示 |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21 | 付款方式 | 根据合同规定执行 |
| 22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23 | 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2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90天（日历日） |
| 26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27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8 | 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扣除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小微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根据本办法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性，给予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34.5%**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30 | 磋商程序 |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时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4、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31 |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1.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2 | 备注 | **1、供应商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 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要求。****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3、如后文中相关格式要求表述与文件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除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采购人需求外。** |

######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或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小微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根据本办法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性，**给予10%的价格扣除**。

9.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如投标供应商在商务偏离表或技术偏离表中填写了负偏离（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响应，即为无效投标。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磋商保证金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团队配置与项目实施方案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业绩

(6)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转账、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8.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磋商程序**

19.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时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9.4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9.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依法按规组建3人磋商小组，其中政采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委派业主代表1人。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供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供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费

39.1.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34.5%**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39.1.2中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9.1.3、具体费用详见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第六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39.2付款方式

39.2.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第二条，将计价格[2002]1980号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就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根据财库[2018]2号文件从其约定的要求，经各方一致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付款义务。

39.2.2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9.3责任认定

39.3.1中标人应如实向招标代理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的付款金额以前款约定的协议金额为限；因中标人不能向招标代理公司按时付款所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其全额追偿。

39.3.2协议履行过程中，招标代理公司不得以中标人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用为由，拒绝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此产生的法律纠纷及争议均由招标代理公司与中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40.质疑与投诉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磋商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采购方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供应商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采购人。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采购人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人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27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磋商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2.7.质疑须知

投标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附表一**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文件提交人则不需要填授权代理内容）

注：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文件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质疑人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质疑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二、质疑事项2：**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 **三、同上** |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4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5.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计价格 ［2002］1980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10-15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3年1月 1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成交金额N（万元） | 货物类采购 | 服务类采购 | 工程类采购 |
| N≤100 | 1.5% | 1.5% | 1.0% |
| 100<N≤500 | 1.1% | 0.8% | 0.7% |
| 500<N≤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N≤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N≤10000 | 0.25% | 0.1% | 0.2%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 6 | 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初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合格标准** |
| 1 | 磋商文件签章 |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2 | 报价 |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
| 3 | 磋商文件内容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4 |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实质性响应 | 商务、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有无影响服务质量的负偏离 | 商务、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无影响服务质量的负偏离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其他 |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投标价格部分评分标准（满分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0-10分 |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9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企业类似业绩 |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2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 1 项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 签订日期为准。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0-10分 |
| 2 | 履约评价 | 由甲方单位出具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类似相关服务的供应评价，每提供一项评价满意或优秀的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业主评价函） | 0-5分 |
| 3 | 采购需求响应 |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填写内容为准。 | 0-30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重难点分析； （2）组织管理保障方案；（3）服务保障措施；（4）组织调研方案、时间进度计划、人员分工配备；（5）进度保障控制和目标。 以上方案全面、内容具体详尽、有针对性解释 说明，无瑕疵，一项得4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目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 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 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同一问题前后 前述不一致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 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 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0-20分 |
| 5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产品使用周期内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方案；（2）培训时间；（3）培训计划；（4）培训人员；（5）培训承诺。以上方案全面、内容具体详尽、有针对性解释 说明，无瑕疵，一项得 1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目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 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 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同一问题前后 前述不一致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 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 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0-5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计划；（2）人员售后服务安排；（3）其他资源保障，（4）售后服务承诺。以上方案全面、内容具体详尽、有针对性解释说明，无瑕疵，一项得 3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目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 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 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同一问题前后 前述不一致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 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 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0-12分 |
| 7 | 应急方案 |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响应流程（2）应急保障措施（3）各类问题应急预案（4）故障处理承诺。以上方案全面、内容具体详尽、有针对性解释说明，无瑕疵，一项得 2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目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 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 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同一问题前后 前述不一致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 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 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0-8分 |
| 合计 | 90分 |

**3.4.5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1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5.2磋商小组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5.3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

3.6.1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人排序表；

（6）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3.6.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合同范本**

(此合同为模版，具体签订合同依照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的项目采购(服务名称) 经

 (采购单位)以 号 投标文件在国内投标采购。经投标小组评定(卖方)为供应单位。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元整。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元)作为首付款。在完成甲方 %服务任务，并达到甲方实际需求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 ( 元)作为过程款。在完成甲方全部服务任务，并达到甲方实际需求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 万元)。乙方需按照付款金额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5、本合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服务地点: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乙方名称: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淮。

1、定义

1.1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

1.2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

1.3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

用户指定地点\_ 。

2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元)作为 首付款。在完成甲方 %服务任务，并达到甲方实际需求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 ( 元)作为过程款。在完成甲方全部服务任务，并达到甲方实际需求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 万元)。乙方需按照付款金额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4、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1.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 动。

2、技术规范

2.1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 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 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以及经济赔偿。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5、技木资料

5.1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 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天之内，卖方应将服务手册交付给买方。

5.2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天内将上述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6、检验和验收

6.1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6.2服务完成后，买方应在\_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6.3买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索赔

7.1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7.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同时承担合同总标的额30%的违约金:

7.2.1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服务费用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所需的必要费用。

 7.2.2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资质）的部门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7.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延迟服务

8.1卖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标的额3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8.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9、违约赔偿

9.1除合同规定的索赔条款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0.5%计收。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该合同价款总额的30%。不足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税费

1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违约解除合同

13.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者部分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3.1.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子/接受或素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己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卖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卖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买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可以分包，卖方分包的，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买方扣合同总标的额10%的卖方违约责任，买包有权追索卖方因分包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6、合同修改

16.1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7、通知

17.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履约保证金：

21、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1.2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份。

甲方名称: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乙方名称: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附件1：**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中心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中心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 乙 方（盖 章）：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5－2－2　承诺函；

附件5－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5－2－4　承诺函。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业绩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1－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附身份证正面及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2－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报价（总价） | （大写） 元整￥ 元 |
| 服务期 | 1年（2025年度）  |
| 备注说明 |  |

特别说明：

以上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材料、机械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如有其它内容或其他优惠条件需要加以说明，可在备注说明中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报价（总价） | （大写） 元整￥ 元 |
| 服务期 | 1年（2025年度）  |
| 备注说明 |  |

特别说明：

以上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食宿、材料、机械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如有其它内容或其他优惠条件需要加以说明，可在备注说明中填写。

**注：此表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供应商自行删除），最终报价须由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上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相关条款做应答后，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商务偏离表”；如无偏离，则只须填写“商务偏离表”并在表格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元)已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  |
| --- |
| 保证金凭证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件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5－2－2**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2－4**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竟磋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90天（日历日）

3、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定标之日起达到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周期内服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是）**

**附件6－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拟）**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本表可自行添加）**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证明材料）**五、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年02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六、其他资料**

**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还应结合评分表里的内容编制。**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学术文献数据库》需求参数**

一**、需求内容及要求**

**1.文献类型：**

应包括学术期刊全文、博士学位论文全文、硕士学位论文全文、中国会议论文、国际会议论文全文、重要报纸全文、标准全文、科技成果。

**2.****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

需涵盖我国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含英文版）全文文献，包括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究、工程研究、工程与项目管理、技术开发、实用工程技术、行业技术发展与评论、高级科普、学科教育教学类期刊。覆盖基础科学、工程科技、农业科技、医药卫生科技、哲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信息科技、经济与管理科学等学科。各专辑出版光盘版和网络版，均需具备正式出版物号。

累计收录期刊不低于8400种，其中核心期刊不低于1900余种，核心期刊、重要评价性数据库来源期刊完整率高于98%，中文全文文献总量不低于6000万篇，文献收录期数完整率高于99％，文献篇数收录完整率高于99％。

**3.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覆盖医药卫生科技、哲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经济与管理科学等学科。

博士学位论文收录总量不低于50万篇。

**4.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覆盖医药卫生科技、哲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经济与管理科学等学科。

硕士学位论文收录总量不低于500万篇。

**5.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文献来源应为高校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及院系主办的学术会议和全国性学会及其分会、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学术会议或论文评选以及全国性行业协会及其分会主办的行业活动或发布的行业报告，并选择性收录地方性学会/协会主办的特色会议 。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文献来源应为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外主办的学术性会议和高校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及院系主办的国际会议以及全国学会及其分会、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国际会议。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目前收录总量应不低于280万篇，国际学术会议论文目前收录总量应不低于95万篇

**6.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

收录范围中央级各类报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他地市级城市党报，以及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重要行业性报纸。

**7.标准全文数据库：**

包含国家标准全文和中国行业标准全文两部分构成。收录国家标准不少于6.5万项，行业标准3万项。

**8.中国科技成果数据库****：**

主要收录正式登记的中国科技成果。数据类型需包括成果基本信息、成果鉴定数据。收录科技成果不少于100万项。

**二、技术性能指标参数要求**

**1.出版时效：**

期刊论文：网络数据实时更新，平均不迟于纸质期刊出版之后45天。

网络首发：需要有网络首发论文网络出版，按出版网址和发布时间确认论文首发权，之后将论文全部或其根文本在期刊印刷版出版的出版方式。

增强出版：增强出版文献需将根文本以及与之关联的其他数字资源经过组织和封装，形成一个有内在联系的复合数字作品的数字出版方式。其作品称为增强出版论文。其中的根文本部分可以用印刷方式或数字方式刊出，但增强内容仅通过网络呈现。

博硕士论文：论文按篇出版，平均不晚于授予学位之后2个月。

会议论文：平均当年会议结束之后2个月内出版会议论文网络版。

 报纸：报纸网络出版平均滞后报纸印刷出版不超过3天，其中当天更新当日出版报纸种类不少于300种。

1. **更新频率：**

 网络版实时更新，镜像版月更新。

1. **导航体系：**

期刊包含学科导航、卓越期刊导航、数据库刊源导航、主办单位导航、出版周期导航、出版地导航、核心期刊导航、社科基金资助期刊导航。

学位论文包含授予单位导航（包括一流高校及学科导航、地域导航、学术型学科专业导航、专业型学科专业导航）、文献分类导航（包括专辑专题导航、学科专业导航）。

会议论文包含文献分类导航、会议导航、论文集导航、主办单位导航等。

重要报纸包含专辑导航、地域导航、报纸导航（级别、出版周期导航）。

1. **检索字段：**

期刊提供主题、篇关摘、篇名、关键词、摘要、小标题、全文、参考文献、中图分类号、DOI、栏目信息、基金、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作者单位、第一单位、期刊名称、年、期、ISSN、CN、来源类别等检索字段。

博硕士论文提供主题、篇关摘、关键词、题名、全文、作者、作者单位、导师、第一导师、学位授予单位、基金、摘要、目录、参考文献、中图分类号、学科专业名称、DOI等检索字段。

会议论文提供主题、篇关摘、篇名、关键词、摘要、作者、第一作者、单位、论文集名称、会议名称、主办单位、全文、参考文献、基金、小标题、中图分类号、DOI、会议时间、更新时间、报告级别、论文集类型、语种等检索字段。

报纸提供主题、题名、关键词、小标题、作者、第一作者、作者单位、全文、报纸名称、报纸日期、更新时间、国内统一刊号、中图分类号、DOI等检索字段。

标准提供主题、篇关摘、标准名称、标准号、关键词、摘要全文、起草人、起草单位、发布单位、出版单位、中国标准分类号、国际标准分类号等检索字段。

 科技成果提供主题篇关摘、全文、成果名称、关键词、成果简介、中图分类号学科分类号成果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单位所在省市、合作完成单位扥锅检索字段。

**5.知识关联节点模块：**

知识关联节点需以不同文献或知识之间的关联关系为目标，以某篇文献或者某个知识点为中心的知识网络。它通过文献或知识的聚类功能，将不同文献或知识之间的内在关系进行有机整合，将数据库中期刊、学位论文、报纸、会议论文等不同类型的文献进行关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形成了文献节点、作者节点、基金节点、机构节点等，从而构建系统的知识网络和内容解释体系。

1. **检索结果处理：**

支持通过分组排序检索结果进行进一步筛选，可按照科技、社科、主题（主要主题、次要主题）、发表年度、研究层次、期刊、来源类别、学科、基金、作者、机构、OA出版等条件进行分组聚类，并且对于检索结果还能够按照相关度、发表时间、被引频次、下载频次、综合进行排序。提供批量下载、按多种格式导出文献、可视化分析、在线阅读功能方便读者使用文献。

**7.个人账号绑定使用：**

通过个人账号与机构账号的绑定，可以获得机构账号的资源及功能使用权限，包含：XML碎片化数据资源使用权限，XML碎片化数据与机构拟订购权限和专辑专题权限一致；团队讨论、共享功能、自建资源包功能；IP范围内可阅读篇数不限；提供Web端、PC端（可兼容Windows/Mac系统）和移动端（可兼容Android/iOS系统，APP和PAD）三端应用服务；同一账号，多端同步，单个用户可同步桌面端、移动端的5台设备数据；全部个人账号30篇/天漫游权限。

**8.****在线创作功能：**

提供思维导图功能，提供思维导图生成创作大纲功能；可一键添加摘录、笔记、个人素材、收藏文献、拟购买数据库在线文献等，并可自动生成参考文献；支持本地上传WORD、PDF、CAJ等多种类型资源，提供服务模式支持创作内容以Word、PDF格式导出到本地；支持个人创作上传至创作模板库中；提供版本对比功能；提供在线翻译功能。

**9.投稿通道：**

提供多种期刊官方投稿网址；可根据学科导航筛选，根据核心期刊、官方期刊筛选期刊；提供投稿分析功能；针对文章的题目、摘要、关键词等信息，查找适合文章发表的期刊，提供匹配度，具备投稿网址和官网投稿网址的刊物，提供直接的投稿入口。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年限：**

2025年度。

**2.统计服务：**

根据用户安排至少一年进行一次培训及宣传讲座活动。

**3.咨询服务：**

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E-mail、QQ、微信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4.响应服务：**

提供7\*24小时在线服务，可通过邮件、电话、QQ及其他远程工具，保证30分钟内响应，1小时解决，若需售后人员亲自上门服务，承诺24小时内到达,48小时内解决相应故障。

**5.版权要求：**

因版权问题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全部法律责任。